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存储软硬件升级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XXZCJC[2024]0036

采购计划编号：吉财采计-2024-028

湘西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湘西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受吉首市公安局的委托，对吉首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存储软硬件升级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存储软硬件升级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吉财采计-2024-028

3、政府采购编号：XXZCJC[2024]0036

4、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批）	预算（元）	备注
1	吉首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存储软硬件升级项目	1	1200000	

5、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品目号	标的物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吉首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存储软硬件升级项目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否	☑是□否	☑是□否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7、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_____无_____。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供应商。本次磋商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____。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4-09-05 23:45:00 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投标供应商/竞买方登录→CA 数字证书登录→点击“交易乙方”→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标运行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采购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

注：投标供应商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在“服务导航”菜单查看《账号注册操作指南》并按相应要求进行办理的信息注册，方可获取采购文件、保证金账户等，如有疑问请联系：0743-8523902 或 0743-8523018。

2、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备注：响应供应商须主动在新版系统注册交易账号，登记企业资料信息，注册流程详见新版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菜单“操作指南”栏目中《账号注册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 联系：0743-8523902 或 0743-8523018；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是否收取保证金□是☑否

1、递送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交付保证金如下：

2、保证金：0.0（元）。**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缴纳时间：_____/_____（以银行到账为准。）

4、缴纳方式：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转账交纳或出具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的电子保函。

1)账户名：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供应商获取的本项目保证金开户行；

3)账号：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用户登陆”（使用 CA 登录）→点击“会员端”登陆后→点击“采购业务-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户”菜单，进入页面→根据已报名需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生成账号”按钮→点击“同意”按钮，进入到生成虚拟子账户的银行信息→生成虚拟子账户成功后，可在页面中查询及打印。

5、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按照生成虚拟子账户的银行信息准确填写银行账单。供应商可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栏目，查询本单位投标保证金到账和退还情况。

6、电子保函申请及交纳方式：由响应供应商使用 CA 直接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xxbaohan/），再点击对应的项目或标段进行申请。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交易乙方”-“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操作”-“电子保函申请”，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链接。

7、对项目本次磋商出现废标情况的，磋商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原缴纳账户。重新组织磋商采购时，供应商需按规定重新下载《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单》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8、未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备注：投标企业、供应商主动在新版系统注册交易账号，登记企业资料信息，没有在新网站注册账号将无法获取保证金子账号。注册流程详见新版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菜单“操作指南”栏目中《账号注册操作指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09-10 09:0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线上开标；

3、逾期上传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六、其他（CA 数字证书办理）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已对接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的交易系统将不再支持没有按照国家标准的《信息安全技术-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GB/T 38540-2020)制作的电子印章和 CA 证书。如果您所持有的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不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请联系之前办理的 CA 认证机构进行免费替换符合国家标准的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4009197888。

七、公告期限

1、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名称：吉首市公安局

地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乾州街道文心路

联系人：田羽

电话：0743-822203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湘西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联系人：钟建英

电话：0743-852369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名称	吉首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存储软硬件升级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吉首市公安局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湘西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通过发布邀请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 □采购人统一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项目中相关产品若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标记★符号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能提供其他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拒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按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1）环境标志产品；(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提供节能、环境标志的对于技术和价格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4 %、价格 4 %。同时具备节能、环保产品的，只计算一项，不重复计算。 2、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评审时进行加分 。)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和技术部分实行加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拒绝大中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评审的政策优惠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规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 10%-20%的价格扣除；中型企业最后报价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为 $Z_{小型和微型企业折扣}$＝ 10 %； (2)中型企业为 $Z_{中型企业折扣}$＝%； (3)联合体为 $Z_{大中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折扣}$＝%，或 $Z_{小型、微型企业间联合体折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采购(供应商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投标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Z_{福利企业折扣}$= 10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二、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四章）及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除外）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09-10 09:00: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二章第 16.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120 万元
第二章第 18 款	保证金	保证金的交纳： 1、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 ___/___（北京时间）前到账，以银行到账为 2、保证金交纳数额：0.0 元(人民币) 3、保证金应以非现金形式转账交纳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 4、保证金交纳方式： 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用户登录”→点击“会员端”（使用 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户”菜单，进入页面→根据已报名需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生成账号”按钮→点击“同意”按钮，进入到生成虚拟子账户的银行信息→生成虚拟子账户成功后，可在页面中查询及打印。 5、电子保函申请及交纳方式：由响应供应商使用 CA 直接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xxbaohan/），再点击对应的项目或标段进行申请。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交易乙方”-“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操作”-“电子保函申请”，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链接。 6、未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电子保函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响应文件份数	系统内提交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1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响应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响应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投标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投标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投标时，必须使用对应投标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参与及响应文件制作。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24.1 款	磋商程序	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第二章第 29.1 款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二章第 29.4 款	综合评分表	权值、评审因素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分表”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联系电话：0743-8523690
地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第二章第 35.1 款、	公布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第 36.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八、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2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湘西自治州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任何政府采购项目均不收取服务费。
第二章第 42 款	信用记录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信用网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3、甄别确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u>有，详见采购需求</u>。** **当所有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时，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联系电话：0743-8523690
地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0 “电子交易”：是指电子交易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勘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符合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扶持范围的，实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本项目优惠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优惠政策享受范围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进行优惠。

9.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均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产品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联系电话：0743-8523690
地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响应文件组成

14.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5.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签名和盖章。

15.1.1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交易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5.1.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联系电话：0743-8523690
地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15.1.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交至交易平台指定模块，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最后报价无效。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6.2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以可变更价格提交的最后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供应商资格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8.保证金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投标无效。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软件将无法接受，不予受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受

21.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受

21.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中指定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21.1.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

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实质性响应审查）、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5.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3）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中其他无效情形规定的。

26.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6.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7.实质性响应审查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3 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联系电话：0743-8523690
地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1）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小组将对首次响应文件及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审查。

27.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

28.磋商与最后报价

28.1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应提前按电子标要求准备好有单位公章和造价师签章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 28.4 条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

2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6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印章。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

磋商活动。

29.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9.4 综合评分表详见第五章

30.推荐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重新评审

33.1 评审结束后，当发现可能出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政策功能价格计算错误等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经重新评审确定原评审报告中存在错误的应当纠正错误。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联系电话：0743-8523690
地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布。

35.2 成交相关信息将及时报送省财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已完成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可由联合体中一方或共同交纳，交纳的履约担保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7.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联系电话：0743-8523690
地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39. 质疑

39.1 响应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9.2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9.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9.4 质疑书应当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40. 投诉

40.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信用记录

4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2.2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信用网和湖南省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联系电话：0743-8523690
地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政府采购网。

42.3 信用甄别确认截止时间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联系电话：0743-8523690
地址：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_____。

2、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货物类）

项目现场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交货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质量保证期	详见采购需求；
响应时间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需求
伴随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解决争议的方式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约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吉首市公安局视频图像存储扩容

设计方案

吉 首 市 公 安 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二章 项目需求分析
第三章 总体设计思路
3.1. 设计原则
3.2. 设计依据
3.3. 设计目标
3.4. 系统架构
3.5. 存储容量计算
3.5.1. 计算视频数据存储空间
3.5.2. 计算图片数据存储空间
3.6. 视频存储
3.6.1. 视频录像
3.6.2. 视频回放
3.6.3. 视频下载
3.6.4. 视频检索
3.6.5. 视频加密
3.6.6. 视频存储增值功能
3.7. 图片存储
3.7.1. 图片存储
3.7.2. 图片下载
3.7.3. 图片加密
3.7.4. 图片即存即取
3.7.5. 图片存储增值功能

第一章 项目概况

视频监控技术已经完成了从模拟到数字、再到网络监控的转变，目前已经处于智能化视频监控阶段。同时，出于社会公共安全和社会个体安全的需求，安防监控系统的规模越来越大，存储周期越来越长。随着高清视频的大规模应用，系统中需要存储的数据类型多样，行业应用的复杂程度不断提高。

视频数据需要长时间持续地保存到存储系统中，并要求随时精确调用，对存储系统的可靠性和性能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未来的复杂系统中，数据将呈现爆炸性的海量增长，提供对海量数据的快速存储及检索技术，显得尤为重要，存储系统正在成为视频监控技术未来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吉首市公安局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本次针对机房存储系统进行扩容升级改造建设。

第二章 项目需求分析

截止目前，有 1500 路摄像机、1000 路图片需接入公安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视频格式为 400 万高清摄像机，平均 5M/S 码流；图片抓拍设备每天平均 8000 张图片/台；视频存储为 1 个月，图片存储 180 天。

根据实际应用情况，视频监控存储系统的建设要满足如下需求：

- **存储需求**

支持视频和图片数据的存储需求。要求视频存储系统具备7×24小时大码流视频录像、快速检索、回放和管理的功能。要求视频存储系

统支持图片的高速写入、并发下载、图片压缩、锁定、删除等功能。

- **海量存储空间**

本项目存储空间需求较大，存储设备必须提供足够海量的存储空间对所有视频数据进行集中存储。

- **高性能**

由于有多路摄像头数据并发持续写入，考虑以后摄像头的增加，并且同时有多个客户端可能读取数据，所以需要高性能处理的存储系统。存储系统要采用业内技术先进、性能优良、工作稳定的存储设备，要保证在实施后相当一段时间内能够充分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

- **集中式共享**

采用集中式数据存储模式，能够实现数据和存储空间的集中存储，统一管理，使数据和空间的管理、备份非常方便。

- **数据可靠性**

数据高度集中的系统，数据的安全是第一位的。系统的可靠性原则应贯穿于系统设计、设备选型、软硬件配置到系统施工的全过程；保证在单点或多点故障的情况下，系统能够持续运行，并能在线的恢复正常。

- **可扩展性**

随着监控范围的扩大，摄像头数据量的增加和存储天数延长，存储系统的可扩展性尤为重要，良好的扩展性可以保证业务的连续性。

- **易用性**

系统的操作应具有灵活简便，人机界面友好，易于掌握的特点，操

作人员能够方便物进行使用及维护，使整个系统的功能得以最大实现。

- **系统增值服务**

配合备份软硬件环境，系统可以增加备份、容灾的功能，进一步提高可靠性，保护用户数据。

第三章 总体设计思路

3.1. 设计原则

存储系统的设计和实施主要遵循技术先进性、面向应用性、数据安全性、开放兼容性等方面的原则。

1) 先进的存储技术架构

采用以视频流直写架构设计，消除传统存储系统中的存储服务器环节，既节省了服务器硬件开销，同时彻底消除了存储服务器带来的单点故障和性能瓶颈。

2) 面向安防应用

系统设计采用面向安防应用的设计思路，存储系统底层采用面向视频流的流式存储管理系统，可以在裸空间上直接存储视频流和图片流数据。逻辑上消除了 SAN 存储系统中传统文件系统固有的弊端，包括：循环覆盖带来的文件碎片、异常断电死机导致的文件不可用/只读等问题。

3) 多种数据保护

系统设计充分考虑数据安全，提供多种数据冗余保护机制。传统 RAID 机制支持 RAID0、1、5、6、10、Hot-Spare 等，可以在 1（RAID5）、2（RAID6）块硬盘故障时，保证 RAID 中数据可用性，并支持热备盘自

动重构；VRAID 机制解决了传统 RAID 的限制，支持多块（2 块以上）硬盘故障时，数据仍可读可写；超容错 VRAID2.0 基于纠删码技术，融合 VRAID 技术，支持 N+M 冗余机制，最大 4 块硬盘故障数据不丢失、与不中断，超过 M 块硬盘故障时，剩余硬盘数据仍可用，新业务不中断。

4) 开放兼容性

存储系统的开放性和兼容性是需要考虑的重要原则，本方案符合国标 GB/T28181 要求，同时支持国内外标准协议接入，包括 RTSP、ONVIF、PISA 等。对于第三方标准 SAN/FC 存储，提供中间件接入。

3.2. 设计依据

对系统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应满足下列有关规定和建议（不限于此）：

（1）《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2）《电磁兼容》GB/T17626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4）《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要求》YD/T1099-2005

（5）《电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规范》YD5059-2005

（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08

（7）《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8）《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9）《公安信息通信网边界接入平台安全规范（试行）——视频接入部分》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业标准》（GA70-94）

（11）《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12）《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94)

（13）《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J115-87）

（14）《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15）《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GA 216.1—1999）

（16）《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88）

（17）《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19）《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

（2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21）《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

（22）《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2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24）《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25）电子工业协会（EIA）的有关标准

（26）国际电信联盟 ITU-T 有关建议

（27）国际电信联盟 ITU-R 有关建议

（28）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IEEE 标准

（29）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

3.3. 设计目标

存储子系统对存储设备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运维，实现前端采集视

频、图片的存储，为应用提供视频录像调阅下载、图片查看下载等服务。

视频存储系统设计的核心目标其一是实现对各类型数据的存储，并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需求；其二是为用户应用数据提供高效、稳定、快速的服务；其三是系统可以实现便捷、可靠的统一管理及运维。

- **视频、图片直存**

采用标准的信息传输控制协议、传输控制流程和协议接口；通过监控前端视频流主动直写存储方式，简化存储流程，有效提高存储效率。同时通过开放协议标准对抓拍机产生的图片也做到直写存储方式。

- **灵活的可靠性机制**

提供多种可靠性冗余机制，支持传统 RAID5、6、10 等，支持独创的超容错 VRAID2.0。可以支持多块硬盘故障数据不丢失。可根据具体项目数据重要程度和所采用的设备确定采用的可靠性机制。

- **针对应用服务优化**

视频流直写存储系统采用有别于传统文件系统的流式数据管理架构，前端数据可以以视频流的形式直接写入裸空间中。其先天的基因中就融入了面向应用的特质，在不断发展的趋势下这种面向应用的特性会为用户提供高效、灵活、可靠的专业级存储服务。

3.4. 系统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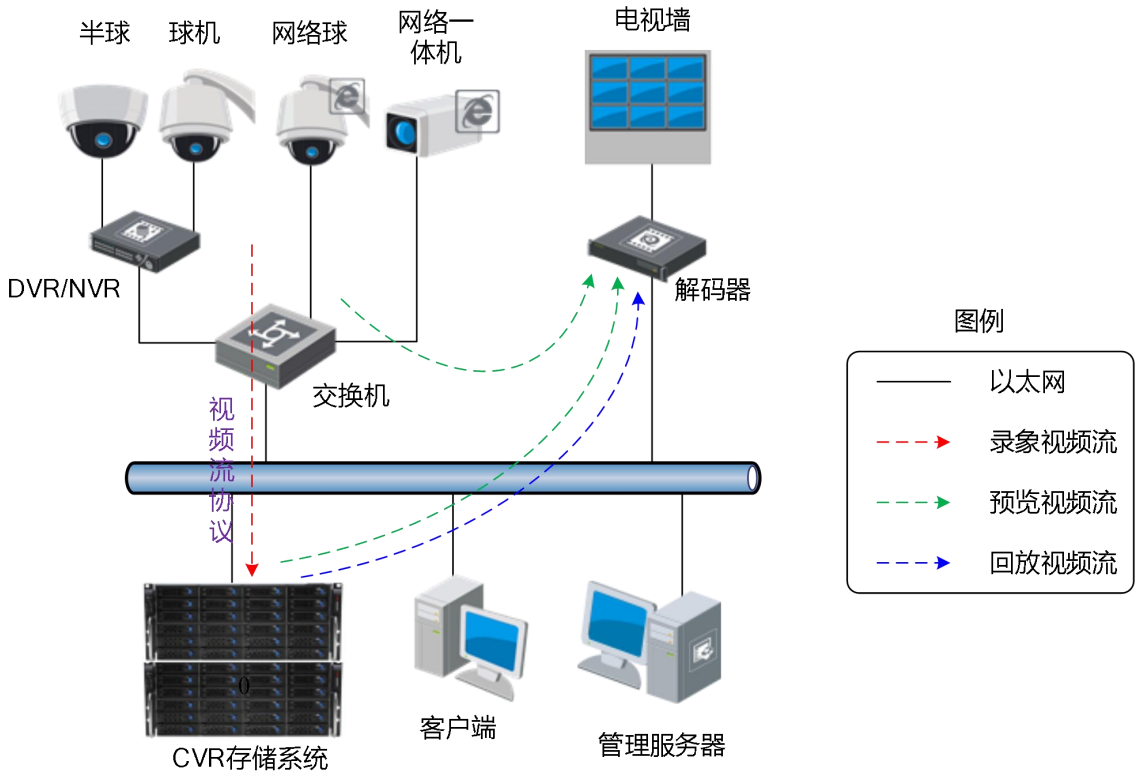

系统拓扑图

方案面向安防应用的存储系统，可以提供专业、安全、可靠的视频/图片存储服务，方案采用直写模式，节省了存储服务器投入，消除了单点故障环节和性能瓶颈。方案支持标准的流媒体传输协议，可以接入第三方前端。

3.5. 存储容量计算

3.5.1. 计算视频数据存储空间

- **项目规模：**1500 路高清摄像头；
- **视频格式：**400 万高清摄像机，平均 5M/S 码流；
- **存储时间：**视频存储 1 个月；

- **存储架构：**视频采用 CVR 集中存储。

计算公式：视频流存储容量（系统可用容量）：1500（路数）×5 码流(Mbps)×30(天)×24 小时×3600 秒/8/1024/1024= 2317.4 TB；

存储设备数量：本次配置 48 盘位，满配 8T 硬盘。48 盘位设备，做 4 组 RAID5，则需要 4 块组内热备盘，4 组 RAID 需要配备 2 块全局热备盘。磁盘格式化损失 5%。单台设备可利用空间位：（48-6）×8×0.95= 320T. 得出本次需配置 8 台 48 盘位（8T）的视频存储。

3.5.2. 计算图片数据存储空间

- **项目规模：**1000 路图片存储；
- **视频格式：**图片抓拍设备每天 8000 张图片/台；
- **存储时间：** 图片存储 180 天；
- **存储架构：**图片采用云存储。

图片存储容量：1000（路数）×1 图片大小(Mbps)×180(天)×8000/8/1024/1024 = 172 TB,得出本次需配置 1 台图片云存储（36 盘位 6T）（含配套云存储软件）。

3.6. 视频存储

视频存储模块用于满足视频直存、转存等存储场景需求，以及视频回放、视频下载、视频检索、视频锁定、视频封面等业务应用需求，支持视频加密确保视频安全。

3.6.1. 视频录像

（1）支持按照用户制定的计划保存前端设备采集的录像数据，录

像类型、录像开始时间由用户指定，存储开启相关的资源；

（2）支持动态修订录像类型，即在前端采集视频数据过程中，按报警类型可以修改录像的类型，修改后采集的视频数据即时保存到存储中；

（3）支持视音频流能直接在融合云存储系统上进行存储，支持采用流媒体直存转发方式，由存储服务器本机直接对流媒体进行存储转发，无需配置存储转发/流媒体服务器。

3.6.2. 视频回放

（1）支持根据编码器名称以及时间段、录像类型对录像数据进行回放，存储应支持根据编码器名称以及时间段对录像数据进行回放时间定位；

（2）支持特殊模式的回放，包括快/慢回放、倒序回放、I 帧回放、手动停止回放等。

3.6.3. 视频下载

支持根据编码器名称以及时间段对录像数据进行下载，支持断网等条件下，前端设备能够将本地保存的数据补录到存储中。

3.6.4. 视频检索

支持按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锁定、标注等条件查询录像数据。

3.6.5. 视频加密

满足 GB/T 39786 标准密评合规性要求，对视频数据提供安全存储保护，关键数据加密存储，授权访问，保护隐私数据，支持软加密和硬加密两种方式。

3.6.6. 视频存储增值功能

（1）视频封面

支持针对实时流、视频文件、流式对象上传视频生成视频封面功能。

（2）视频锁定

支持用户指定监控点位时间段数据进行锁定存储。

3.7. 图片存储

图片存储模块用于满足图片直存、转存、即存即取等存储场景需求，以及图片下载、图片马赛克、图片水印、图片锁定等业务应用需求，支持图片加密确保图片安全。

3.7.1. 图片存储

（1）支持图片按 RESTful 协议，从前端直写存储；

（2）支持图片通过中间服务器转发写入存储；

（3）支持采用 http 和 https 协议上传图片。

3.7.2. 图片下载

（1）支持按 URL 下载单张指定图片；

（2）支持采用 http 和 https 协议下载图片；

（3）支持第三方授权下载。

3.7.3. 图片加密

满足 GB/T 39786 标准密评合规性要求，对图片数据提供安全存储保护，关键数据加密存储，授权访问，保护隐私数据，支持软加密和硬加密两种方式。

3.7.4. 图片即存即取

支持存储图片即使进行提取，提升图片提取效率。

3.7.5. 图片存储增值功能

（1）图片马赛克

支持对图片任意指定矩形区域进行马赛克处理。

（2）图片归一化

支持对图片任意指定矩形区域进行归一化处理。

（3）图片水印

支持图片下载时在指定区域增加水印文字。

（4）图片锁定

支持按图片 URL 锁定图片，保证资源池内锁定图片不被资源池覆盖策略提前被覆盖。

（5）图片裁剪

支持对指定图片按用户规划指定矩形区域坐标进行裁剪。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存储设备	1、配置不低于以下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可以扩展到 2 个 SSD 作为缓盘，可支持 6 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 2、标配≥2 个千兆网口，支持 PCI-E3.0 插槽，可扩展 RS485 接口、eSATA 接口，可扩展至 7 个千兆网口或增配 2 个 10Gb/25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4 个 8Gb/16Gb 光纤接口或增配 4 个 HDMI 接口或增配 3 个 Mini SAS HD 接口，可支持 PCI-E X16 和 PCI-E X8 ，可支持 12GB SAS 扩展口。 3、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 4、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 SATA/SAS 硬盘。 5、配置 48 块 8T 企业级 SATA 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6、设备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VRAID、RAID Erasure coding、RAID5EE、iRAID 模式；当磁盘的坏块数量达到 RAID 预设阈值时，样机可自动将数据拷贝到热备盘，并且可自动使用热备盘替换坏盘；支持 RAID 重建速度动态调整，可根据写入码流带宽，动态调整 RAID 重建速度。 7、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8、支持国际 GB/T 28181 和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支持 iSCSI 直存功能，前端网络摄像机和设备之间可直接通过 iSCSI 协议进行块存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 9、支持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 等协议，支持 IP 组播。 10、支持视频矫正功能，可将接入的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和全景自拼接摄像机、智能相机、热成像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并进行调整；支持画中画通道视频显示和存储。 11、应能接入并存储 4096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400Mbps 的视频图像；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4096 路 2Mbps 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 12、支持不低于 2048MbpsMbps 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 2048Mbps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2048MbpsMbps 图片并发输出。	台	8	核心产品

		13、当发生磁盘、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RAID 故障、RAID 降级、温度超限、风扇故障、码流异常、电池故障、无硬盘、存储错误、录像丢帧、网络安全异常、SSD 健康异常、无热备盘、存储空间满、Mac 冲突、登录锁定等故障时，可发出声光指示、数码管/液晶显示器显示或通过 E-mail/短信发送或 SNMP Trap 报警。 14、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 15、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 16、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设备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17、设备均应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数据（图像、音视频等）加密、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图像、视音频、结构化数据、索引数据等）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 18、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 19、可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 20、可扩展支持将前端一路视频流同时存入两台存储；支持双机间编码器和录像同步，故障时可进行互相接管。 21、支持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 22、含设备上架、强弱电敷设、网络调试、测试、前端设备接入、平台集成适配等费用。			
2	图片云存储	1、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配置≥3 个风扇，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2、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或 1+1 直流冗余金牌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 3、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节省功耗。 4、具有不小于 36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本次配置不小于 36 块 8T 企业级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	台	1	

		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5、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启动/停止，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 6、云存储对外提供登陆、认证接口，保证系统安全性。云平台须配置云存储的用户名和密码之后才能接入到云存储系统，接入云存储的设备和用户，都需要进行必要的接入认证，以保证接入的安全性；支持创建不同权限的用户，且不同的用户对云存储系统分配不同的读写权限；支持多用户 ACL 访问权限控制，支持只读，或者可读可写；支持对云存储系统内交互过程中的所有信令做摘要验证。 7、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压力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异常情况、告警情况、容量使用情况；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服务器状态、磁盘运行状态、存储使用空间、RAID 组运行状态、监控点在线/离线数量和在线/离线比例等。 8、支持按照存储节点、存储卷的可用剩余容量进行业务均衡；支持云内所有节点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负载均衡，系统定期进行均衡负载，自动进行系统资源分配；支持双层负载均衡，支持存储节点级和硬盘级均按照负载和容量进行均衡。 9、支持底层数据块 Erasure Code 技术容错，数据恢复以数据块为单位，无需全硬盘恢复；具备数据自愈功能。当硬盘损坏后，系统自动进行数据恢复，保证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10、支持一个文件有多种 N+M:K 容错机制，能自适应调整 N+M:K，系统根据当前节点情况自动配置使用哪种容错算法以达到最可靠的容错，以实现最大化节点容错能力。 11、单集群支持多 CPU 架构(X86 架构、ARM 架构)存储设备混合组网、部署，可同时支持 CentOS 操作系统、麒麟操作系统、OpenEuler 操作系统、自研存储操作系统的混合部署、扩容、调度；支持将不同 CPU 架构的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存储资源池，读写业务在多 CPU 架构存储节点间动态负载均衡。 12、支持图片流直存，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前端数据直接存储至云存储系统；支持设置资源池自动分流策略，策略包含按图片大小、图片类型(类型包含人脸、人体、车辆、电动车等)。支持将同一点位产生的多种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图片数据按策略自动分池存储到不同存储资源池中（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 13、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 14、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 ，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			

		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 15、支持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桶内存储的文件进行分类(视频、音频、图片、文档、其他)展示；支持用户通过图形化页面对指定文件进行 URL 分享，可设置分享文件的 URL 过期时间；支持图形化页面对上传文件进行标签管理，用户可以对指定的对象进行标签的设定、查询、删除操作。 16、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 17、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包括健康（良好、正常）、亚健康（警告、即将损坏）、故障（错误、损坏）等；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 RAID 技术进行数据处理； 支持磁盘故障预测，通过对硬盘 SMART 信息进行周期性检测，监测会导致硬盘故障的关键指标，通过分析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实现硬盘故障预测（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 18、含设备上架、强弱电敷设、网络调试、测试、前端设备接入、平台集成适配等费用。			
3	图片云存储软件	1、云存储基础管理软件，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支持视频、图片、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2、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 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包含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等）。 3、系统支持多级加速：支持对不同规格图片数据分级加速存储，小图支持 SSD 缓存加速，大图支持内存加速；系统支持自定义设置内存加速缓存大小、SSD 缓存加速池容量大小，可最高针对 4096 KB 图片加速提取。 4、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 5、支持图形化页面对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旋转、缩放、格式转换、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 6、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 iSCSI 协议（IP-SAN）、FC 协议（FC-SAN）、NFS/CIFS 协议（NAS）、	套	1	

		S3 协议、阿里 OSS 协议等异构接入第三方存储，通过虚拟化功能将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分配、流直存方式实现视音频数据直写、存储资源池生命周期自主管理。同时支持对存储资源自动分配，当异构服务器宕机，业务和异构存储资源漂移到集群内正常异构服务器，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证明）。 7、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其中 Erasure Code 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 44+4，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支持数据冗余 N+M 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 M 台（或数据块超过 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 1 台，业务仍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 8、存储服务包含：流式存储-视频存储（GB/T 28181、RTSP、Onvif）、流式存储-图片存储（GA/T 1400.4、REST）、NAS 文件存储（NFS、CIFS、FTP）、对象存储（S3、OSS）、块存储（iSCSI，FC）、大数据存储（HDFS）、结构化数据存储(REST、原生 ElasticSearch http 接口协议)；同时系统支持 HDFS 文件数据存储服务，支持大数据组件 MapReduce、Hive、Spark、Flink、ElasticSearch、Hbase 接入，HDFS 数据存储可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支持 Cinder 插件，为第三方云计算提供云硬盘服务；支持 CSI 容器存储接口标准，通过标准 NFS、iscsi 协议兼容容器编排平台，CSI（容器存储接口）插件将块存储资源、文件存储资源作为持久化数据服务提供给容器应用。 9、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 10、云存储系统支持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保护，加密算法兼容 AES 加密、SM4 加密算法；加密方式支持软加密（AES 128、AES 256）、硬加密（加密卡和 KMS 服务器）。 11、支持延迟踢盘，防止误拔硬盘导致数据破坏，设备可对硬盘进行加密解密；支持录像加密功能，当前端相机不支持加密功能时，支持在数据落盘前进行加密；支持从存储出去的数据均为加密后的数据，下载的录像无法通过普通播放器播放，且使用专用播放器播放时，也必须经过授权才可正常解码播放 12、存储节点具有防偶发死机的措施（如硬件或软件 SNMP、或定时自动起启动等），死机后的自愈恢复时间应≤3min。 13、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 14、支持负载均衡：节点离线、磁盘离线、节点过载、扩容存储节点，自动调整录像、图片、对象业务，			

		实现集群均衡负载，域内节点部分带缓存加速盘，部分不带缓存加速盘，图片数据可自动路由存储缓存加速盘。 15、云系统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不影响读写业务；系统支持周期在线动态扩大或缩小，存储周期内的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支持在线扩大或缩小存储容量时，同时调整存储周期，业务不受影响。 16、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17、支持底层数据块 Erasure Code 技术容错，数据恢复以数据块为单位，无需全硬盘恢复；具备数据自愈功能。当硬盘损坏后，系统自动进行数据恢复，保证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18、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			

吉首市公安局视频监控存储软硬件升级项目（补充说明）

一、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二、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的30天内。

三、支付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付成交金额的95%，余款5%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无质量、售后服务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无息付清。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两年。在质保期内，任何因产品质量或设备、系统问题导致的故障，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派专人到现场解决。若设备在质保期内因改造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升级软硬件设备。

2、快速响应机制：对于系统性能严重下降或系统瘫痪等重大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在紧急情况下，需通过最快交通工具确保及时响应。

3、远程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确保在30分钟内响应用户的电话故障报告，通过电话或在线平台提供快速解决方案。

4、培训与技术支持：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业工程

师为用户进行培训，内容涵盖设备、系统操作、维护检修及故障排除等，确保用户能够熟练设备、系统操作。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2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在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磋商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3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无选择性报价；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委托书			
6	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良好的记录，网站打印页加盖公章。			
7	特定资格条件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注：1、上述表中审查情况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应在备注栏内详细说明。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能满足，则资格性检查结论为不合格。资格性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符合性检查及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第二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载明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没有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采购内容、数量）			
4	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非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的偏离没有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6.3 款等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投标报价总分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cdots\c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F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A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cdots + A_n = 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0.40
2	技术（A2）	0.40
3	商务（A3）	0.20
合计		1

附表 1.1 评审标准

一、报价（满分 40 分）		
价格	投标报价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记为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修正或调整／磋 商报价修正或调整） ×权重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产品加分	0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不是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frac{\text{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text{项目总价格}}$×投标报价总分值×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二、技术（满分 40 分）		
产品加分	0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不是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frac{\text{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text{项目总价格}}$×技术总分值×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不是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2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条款的，计 20 分。 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	5	所投存储设备制造商应在产品质量管理、设计、制造、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具备 CCC 现场检测实验室资质的，计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5	为确保产品先进性，所投图片云存储设备制造商应具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能力，具有国家行政职能部门认定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计 5 分，省级的计 3 分，市级的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5	为确保产品先进性，所投图片云存储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需要具备国家行政职能部门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奖证书，国家级的计 5 分，省级的计 3 分，市级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注：需提供与存储技术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分）
	5	所投云存储软件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软件开发综合能力，具备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的计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为“有效”的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此项不计分）。
三、商务（满分 20 分）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 2021 年 6 月以来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计 2 分，最多计 6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售后服务	6	1、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使用稳定性，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原厂 3 年售后服质保务承诺函的计 3 分，提供所投产品原厂 2 年售后服质保务承诺函的计 1 分，否则不计分；（制造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理） 2、供应商需提供一年期人员驻场服务：提供 1 人计 1 分;最多计 3 分，没有提供不计分。 注：①、配备人员需为投标人公司正式员工（提供驻场人员与所在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具备信息化类技能证

		书（以上需提供的 2 样证明材料，缺任意一样提供的此位驻场人员不得分）。②、驻场人员的办公场地由采购人提供，其余一切开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建设方案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建设方案，按下列指标进行评价计分:内容包括 1、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安装调试程序，3、质量保证措施。 ①、提供本项目实际可行的建设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计 2 分；方案不完整或有明显漏洞、错误的计 1 分；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②、提供实际可行的安装调试程序的计 2 分；方案不完整或者有明显漏洞、错误的计 1 分，方案未提供相应内容不计分。 ③、提供针对本项目有全面的质量保证措施的计 2 分；方案不完整或者方案有明显漏洞、错误的，方案未提供相应内容不计分。 “整体建设方案”评审因素汇总（ 1 至 3 项）得分最多计 6 分
项目交付	2	交付工期：30 个自然日。 合同签订后，15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计 2 分； 30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计 1 分； 其他情况不计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其它说明：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最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为中标投标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磋商响应申明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五、响应承诺书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八、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九、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十一、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十二、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十三、 开标一览表

十四、分项报价说明

十五、采购需求响应

十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十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九、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十、最后报价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日期：

二、磋商响应申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在规定时间上传并进行解密,提交的纸质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负责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table>
<tr><td rowspan="4">投标保证金信息</td><td>户名</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r>
<tr><td>开户行</td><td></td></tr>
<tr><td>开户行地址</td><td>_____省_____市_____</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td></tr>
</table>

七、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说明：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逐一提供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十、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十二、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十三、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十四、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4-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6.4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十五、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台套）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 购 计 划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计 划 编 号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 18-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1 条要求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不按要求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投标供应商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4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响应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8-1、附件 18-2、附件 18-2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6.4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 18-5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6.4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1、请投标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供评标方法及标准表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2、提供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二十、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供，格式**通过交易平台指定模块提交。**

原则以 2 次报价为准，，除非网络技术故障等原因除外

注（只用于提醒投标人）：报价时记得核实报价单位及盖章，如遇报价操作问题，请咨询 0743-8523902。

二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